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575,06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概無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數 (及投票所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2.	(a) 重選雷永晃先生為執行董事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b) 重選賴焱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c) 重選譚健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3.	聘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7.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特別決議案			
8.	(a)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b)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38,677,092 (99.84%)	220,500 (0.16%)

由於贊成所提呈第1至第7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以及贊成所提呈第8(A)及第8(B)兩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75%，故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及雷永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賴焱源、莊耀勤及譚健業。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